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770  
聯絡人：張文豪02-33566737  
電子信箱：camery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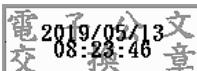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175632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5月9日法廉字第10807008450號函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  2019/05/13 08:23:46